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海星股份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10,608.00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15,100.00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13,220.00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8,024.00
合计		46,952.00	46,952.00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雅科技增

资16,0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8,000万元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以自有资金增资8,000万元用于补充中雅科技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后，中雅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募集资金增资的款项将打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以自有资金增资的款项将打入中雅科技基本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董事会授权，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665361003G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公司住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健
公司股东	海星股份持股 80%、海星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海一电子持股 20%
经营范围	电子铝箔及其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86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29.5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9,715.82 万元，净利润为 4,103.57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属于募集资金按既定计划进行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

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星股份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